

广东省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公示单

(工作人员填写)

下列对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，现将有关审核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园区、镇（街道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31日（公示期为7日）

园区、镇（街道）举报电话：0769-85373122 邮箱：1704089267@qq.com

序号	拟保障对象姓名	家庭所在村（居）	家庭人数	拟保障人数	拟保障金额（元/月）
1	冯丽平	长怡社区	2	2	487
2	连*程	长怡社区			735

单位（盖章）

2023年8月25日

注：园区、镇（街道）在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设置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及园区、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大厅公示，本次所有新增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信息都要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